制造商授权书

致：上海市医疗保障局

我方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是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、有效存续并以制造 打印机及耗材产品 为主的企业法人，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升平大道 888 号 02 栋、06 栋、08 栋 。兹授权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，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00 号 3 号楼 3 楼 的 上海至正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经销商进行下列活动：

1．以我方制造的产品 A4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M7105DN 按照贵方 一体机 （项目编号： 62026111073213697 ）的招投标邀请要求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。

2．我方作为制造商，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，并严格遵守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承诺的各项制造商义务。

3．我方兹授予 上海至正科技有限公司 办理和履行上述授权事宜，且我方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。

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，若投标人未中标，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。

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12 日